

证券代码：002448

证券简称：中原内配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（周四）下午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：15至2024年12月19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德龙先生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2月11日（周三）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3 人，代表股份 148,720,7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27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43,848,6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44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5 人，代表股份 4,872,0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280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4 人，代表股份 13,348,4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6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,476,3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4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5 人，代表股份 4,872,0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280%。

(二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三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733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639%；反对 1,738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88%；弃权 24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61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85.1138%；反对 1,738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223%；弃权 24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朱培元、赵雪琛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